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8113號令

102年4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20281467A號令修正

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項業務：
- 一、自治行政科：自治行政、地方自治法規、調解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、府會關係、里活動中心興建、修繕及管理、里小型工程及一般民政等業務。
 - 二、區里行政科：行政區劃、區政監督、區里組織、市容查報、災情報及緊急應變等災防業務、守望相助、區里行政人員講習、考核、獎懲、里鄰長福利、里民大會及里民座談會、基層建設及基層會議等業務。
 - 三、宗教禮俗科：宗教業務之輔導、神壇之調查與輔導、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及輔導、宗教團體表揚、二二八和平追思會活動、做十六歲活動、集團結婚、成年禮活動、忠烈祠管理、民俗禮儀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元旦、國慶活動等業務。
 - 四、生命事業科：市立殯葬設施及專區之規劃設置、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、監督、管理、評鑑、獎勵及輔導、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、經營許可、管理、評鑑、獎勵及輔導、違法設置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、對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、評鑑及獎勵、補助中低收入戶火化塔葬、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、殯葬自治法規之制（訂）定及督導殯葬管理所等業務。
 - 五、戶政科：各項戶籍登記、戶籍行政、戶籍資料、戶籍人口統計、國籍案件審查、戶政資訊化、道路命名、門牌編釘之規劃推展、選舉人名冊編造、便民服務、戶政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業務。
 - 六、兵役徵集科：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、入出境及僑民僑生服役管理、免役禁役緩徵核定、妨害兵役處

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業務。

七、兵役後勤科：替代役業務、役男輸送及保險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、兵役宣傳及敬軍活動、死亡及傷殘軍人撫恤慰問、軍人忠靈祠入祀、國民兵及後備軍人管理、役政資訊等勤務管理業務。

八、秘書室：掌理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發包、事務管理、財務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之下設各區戶政事務所、殯葬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各區公所區長。

七、殯葬管理所所長。

八、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-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